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于2014年2月7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4－L12号合作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现将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合作概述补充

1、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合作目的是，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合作，中信信托发行信托出资与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智达”）以自有资金出资，合作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支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域”）收购上海锦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赟”）100%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26,246.78万元的首期出资64,385.86万元。

上海晟域收购上海锦赟其余价款人民币61,860.92万元，本公司拟通过安排上海锦赟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本公司和中信信托协商另外发行信托融资解决，以支付其余价款人民币61,860.92万元支付。

上海锦赟100%股权的交易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4－L8、L9号公告。

2、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1）本次合作通过设立有限合伙进行融资，与中信信托合作，发展地产金融业务，对房地产信托融资进行创新，降低地产项目融资难度。有限合伙基金模式是商业地产公司运作的主流模式之一，通过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资产和收益，本次合作采取有限合伙基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公司发展的大战略。

2）本次合作涉及合作标的银河宾馆主楼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易价格合理，盈利前景良好。作为本次有限合伙基金的操盘方，公司利用较小的投入撬动较大资产的控制权及收益权，而是较好的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

3）本次合作引入本公司管理团队参与本次合作，既是合作方中信信托的要求，也属于国际惯例，有利于将项目管理的管理方和项目本身的利益相结合，更有利于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中信信托在与阳光新业合作初期，就将管理团队参股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作的前提之一。目的就在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人合类型的企业，必须建立在各合伙人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中信信托认为管理团队参股有利于调动积极性，更好的提升项目管控水平，从而提升收益，降低风险，是中信信托进行风险保护的措施之一；从国际国内的操作经验来看，管理团队参股也是通行的做法，投资者是基于对管理团队的认可做出的投资选择，投资者更看重的是管理团队的能力和历史业绩。本次中信信托及中信的投资者都同意并希望阳光管理团队加入普通合伙人，体现了投资者对阳光新业管理团队的认可和信心。

3、本次合作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中有限合伙成立时，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如届时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不足以缴付中信信托首期认缴出资额，则差额部分由中信信托继续募集，同时，本公司需要先行向上海晟域和/或上海锦赟提供与差额部分等额的资金用于支付首笔上海锦赟收购对价。该等资金的提供方式及成本等具体事宜届时由中信信托与阳光新业另行协商。

2）中信信托将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多次增发A类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中信信托当次增发A类信托单位所募集的资金未达到预定募集规模，则就差额部分，中信信托将向阳光新业发出通知。一旦中信信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阳光新业送达了上述通知，则按照通知向上海晟域提供相应的资金即构成阳光新业不可撤销的、确定的支付义务。

3）上海锦赟如出现资金缺口，本公司承诺对其以借款的方式提供流动性支持，本公司可和中信信托协商另外发行信托融资解决。

4）自中信信托向有限合伙缴付首笔出资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起满3年之日起，中信信托仍可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年化10.4%溢价率（单利）收购其持有的B类有限合伙份额，以及按A类有限合伙份额实际发行成本收购其持有的A类有限合伙份额。一旦中信信托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阳光新业履行上述收购义务，则按照中信信托要求支付相应收购价款即构成阳光新业不可撤销的、确定的支付义务。

二、合作各方情况补充

1、中信信托及中信聚信的股权结构

中信聚信为中信信托的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托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2、中信信托和中信聚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信信托资产总额118.21亿元，负债总额18.84亿元，净资产为99.37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44.74亿元，净利润为27.16亿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4.18亿元，负债总额21.75亿元，净资产为112.43亿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47亿元，净利润为13.44亿元。

中信聚信2013年度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09,677,468.44元，负债总额134,215.10元，净资产209,543,253.3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52,698.09元。

3、永盛智达的股权结构

永盛智达的为北京恒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为杨森泉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永盛智达、杨森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永盛智达向中信信托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与与中信信托就本次合作事宜，本公司和永盛智达互为一致行动人。在贵司为进行合作协议而发起成立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与永盛智达的上述关系持续不变。

永盛智达认可本公司对银行宾馆主楼项目的投资，也认可该项目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愿意参与本次合作；本次合作中，永盛智达仅通过认购C类有限合伙份额参与，并不参与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永盛智达信任本公司对项目的管理，愿意和本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本公司对项目管理未来分享较好的项目收益。

4、永盛智达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永盛智达资产总额300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为30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5、北京荣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合”）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荣和资产总额146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万元，其他应付款46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463万元，2013年度净亏损为6万元。

6、北京荣合自2008年成立以来，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目前除持有上海晟域100%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业务。

三、有限合伙收益各方拟约定分配情况

有限合伙人各方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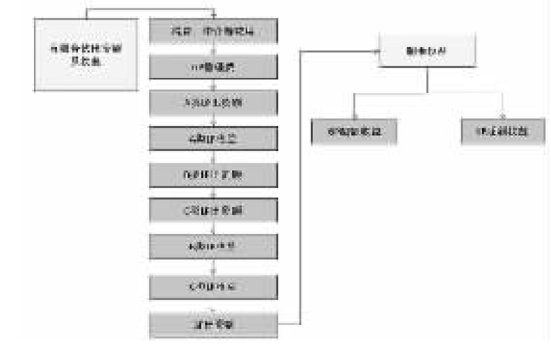

（一）A类有限合伙人

A类为纯债权性质的合伙人，在合伙人分配顺序中属于最优先级的合伙人。首期A类有限合伙出资额约为人民币1.45亿元。A类合伙人仅获得固定收益，收益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本公司预计综合发行成本不超过发行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

（二）B类有限合伙人

B类为股债结合性质的合伙人，在分配顺序中属于中间级的合伙人，出资额为2.5亿。在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到位后第四年开始，B类合伙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年化10.4%的成本回购B类的份额。或者本公司可强制以年化15.4%的成本主动收购B类的份额。若B类合伙人和阳光都不行使上述的权利，则B类在有限合伙清算时按分配顺序在A类分配完之后，和C类合伙人共同享有有限合伙的剩余权益。在B类和C类的本金都分配完后，优先分配B类的基准收益为10.4%，再分配C类的基准收益10%，之后的为超额收益。

（三）C类有限合伙人

C类为股权性质的合伙人，在分配顺序中属于劣后级的合伙人。在A类的本金收益和B类的本金分配完后，再分配C类的本金。若本公司在第四年开始选择强制收购B类的份额，则A类和B类都属于固定融资性的合伙人，C类享有清算融资后的所有剩余权益。

（四）超额收益

若B类合伙人和本公司都没有行使强制回购权和收购权，则在有限合伙到期清算时，可能存在超额收益，即分配完A类本金收益、B类本金和基准收益、C类本金和基准收益后，剩余的部分要在聚信阳光和B类及C类合伙人中进行分配。

（1）如年化超额收益率≦10%，则按照20%：80%的比例在聚信阳光和有限合伙的（B类合伙人和C类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的（B类合伙人和C类合伙人）按4：6分配。

（2）如年化超额收益率＞10%，则对于超额收益中年化超额收益率≦10%的部分，按照20%：80%的比例向聚信阳光和有限合伙的（B类合伙人和C类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中B类和C类按4：6分配；对于超额收益中年化超额收益率＞10%的部分，按照30%：70%的比例向聚信阳光和有限合伙的（B类合伙人和C类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中B类和C类按3：7分配。

四、有限合伙各方拟约定的权力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本部分可简称“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利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

（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在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忠诚、谨慎履行合伙事务。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对项目进行投资后管理，以保障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安全及投资收益。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有限合伙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建议和投票表决权。

2) 对有限合伙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3) 取得有限合伙收益的权利。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亦不得在与任何第三方的往来中代表有限合伙

3) 除合伙协议另有明文规定之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

（五）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2) 有限合伙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有限合伙，所产生的有限合伙费用和亏损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由各相关合伙人承担。

4)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五、普通合伙各方拟约定的权力义务

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信阳光”）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聚信阳光的股东目前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与天津瑞升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升”），后续由阳光新业管理团队成立的公司（“管理团队公司”）作为股东加入。预计管理团队公司加入后，各方在聚信阳光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中信聚信：天津瑞升：管理团队公司=4：4：2。

聚信阳光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中信提名2名董事、天津瑞升提名3名董事，管理团队公司不参与董事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含）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上述安排原因如下：

（1）在聚信阳光中，中信信托与阳光新业各占50%股份。因阳光新业作为房地产开发商在后续资产管理的实际操作中承担更多义务，中信信托为表示对阳光新业的认可，同意由阳光新业在董事会的5个席位中占3个席位。

（2）但中信信托发起的信托计划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占有很大一部分份额，作为风险保护措施，在重大事项时中信信托必须参与决策，以免损害中信信托的利益。因此合作协议约定聚信阳光做出的决策需要经董事会4/5通过。

（3）项目的具体管控和运营都由本公司负责，并且在协议中约定了本公司享有的特殊权利（比如强制收购权利等），这些可以保障阳光新业完全控制这个项目。

七、合作步骤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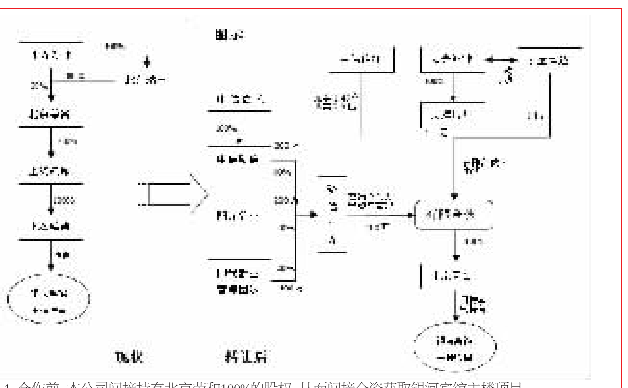

1、合作前，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荣和100%的股权，从而间接全资获取银河宾馆主楼项目；

2、合作第一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各出资200万元合作成立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阳光”），双方各占50%股权。

3、合作第二步，聚信阳光成立后，聚信阳光、中信信托、天津瑞升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升”）、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智达”）按如下约定各自认缴有限合伙的合伙出资并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以现金100万出资；

有限合伙人天津瑞升和永盛智达以现金1.5亿和1亿出资认购C类有限合伙人份额；

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2.5亿认购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

上海晟域该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的51%扣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C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后的金额，约人民币1.45亿元，为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首期A类合伙人份额。

4、合作第三步，上海晟域摘牌受让上海锦赟且有限合伙成立后，阳光新业、瑞丰阳光应将北京荣合的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转让对价相当于有限合伙支付北京荣合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北京荣合的现金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数额两者的较低者。

北京荣合是特殊目的公司，它本身没有任何具体经营业务，因此它的资产表现形式是现金资产，为避免资产交接日抽走现金，才约定了上述条件。从操作层面，北京荣合在资产交割日的报表货币资金总额会等于净资产总额，不会存在孰低的情况。

北京荣合股权转让后，北京荣合继续履行此前所负债务。上海锦赟为承债式收购，北京荣合的核心资产为：A、和净资产相等的货币资金；B、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晟域，1000万，实际是上海晟域的股权；与之对应的是：其他应付款—北京瑞丰，实际上是荣合应付北京瑞丰1000万的上海晟域股权转让款。C、因北京荣合100%控股上海晟域，上海晟域支付的1.263亿对银河宾馆的保证金中有1.26亿是对阳光新业的借款。因此，本次交易实际上是以北京荣合的净资产为462万+1000万债务（应付北京瑞丰）+1.26亿债务（应付阳光新业）组成，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后，按照摘牌条款约定付款后，基金才会获得100%银河股权。

5、合作第四步，中信信托将发起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发行A、B两类信托单位

6、合作第五步，有限合伙应分期向北京荣合和/或上海晟域提供并购借款，北京荣合将并购借款提供给上海晟域，用于支付上海晟域收起收购价款64,385.86万元。

八、本次交易的财务影响

聚信阳光出资比例为：中信聚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升，本公司管理团队的比例：4:4:2，中信聚信在聚信阳光中的权益是为了保障有限合伙中A、B类资金的安全性。在基金的A、B、C类资金中，A类为债务性资金；根据强制收购条款规定，如果项目经营不善，中信可强制要求阳光股份收购其持有的B类份额并取得10.4%（单利）的收益，中信聚信至少锁定了10.4%的收益额，如果本公司对项目前景看好，行使了强制收购权，则中信聚信的资金收益率也会被锁定在15.4%，中信的风险和收益基本确定。因此，从整体上来看，中信聚信的资金优先撤出，且其风险远低于C类份额，收益亦基本有保障。

因此，综合考虑后，本公司认为，中信聚信的B类资本实质上也是债务类资本投入。本公司所持有的C类资本承担了较大的风险和收益。聚信阳光中也主要是阳光和管理团队承担管理责任和风险，中信聚信所要求的表决权实质上是对其所出资资金的一种保护，而非实质上的参与被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因此，聚信阳光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果聚信阳光纳入合并范围，则本次合作相关的公司（有限合伙、北京荣合、上海晟域、上海锦赟）将同时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合伙企业的中信投入资本全部被认定为债务类资本，因此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但总体影响不重大。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朴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旭巍
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朴
基金名称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朴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国强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拥有多年证券、基金投资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2006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5000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15日
	550006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3月11日	2011年8月15日
	550012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1月27日	－
	550017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12日	－
	000360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期间任职于杭州市商业银行；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与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06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6月26日
	240012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2009年2月17日	2010年6月26日
	550010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3月23日	－
	165517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4月13日	－
	000260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12日	－
	000405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60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0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倩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11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与基金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50010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4－00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2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210,7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77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61,613,925.24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2,789,157,07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3年2月1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上述40,000万元已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1月24日，该项资金已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详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3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度（%）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95,415.00	70,000.00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8,484.62	37,812.32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x7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x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119889.79	59.32

截止2014年1月31日，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27702.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5273347.79元（含利息）。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4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再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再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跟踪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青松建化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青松建化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3年9月3日、9月4日，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3年9月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利得盈2013年第24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2013年11月28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34,246.58元。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9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利得盈2013年第29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利得盈2013年第24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2013年11月29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78,082.19元。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利得盈2013年第24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99,178.08元。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利得盈2013年第26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截至2014年1月29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30,958.90元。

鉴于上述共2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以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4年第29期人民币保本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30天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29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0%

（8）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30天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29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

7、年化收益率：5.60%

8、投资方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下午14时；

2、会议召开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271,52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71,03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1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71,073,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

反对股份72,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弃权股份380,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议案审议通过日，经公司审议同意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累计不超过7,84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李子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69,714,3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

反对股份72,8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弃权股份393,1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议案审议通过日，经公司审议同意为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郭书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62,718,8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

反对股份72,8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弃权股份305,3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公告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承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股份出售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始终履行其承诺，未发现其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2月17日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08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0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集团"）因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毛纺集团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毛纺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毛纺集团持有公司42,06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亿集团、科技集团、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毛纺集团31.86%、27.55%、24.46%、16.13%股权。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的股权不发生变化，仍为山东如意的控股股东，科技集团持有毛纺集团的股权比例增加至52.01%，成为毛纺集团的控股股东，邱亚夫先生通过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技集团53.33%的股权，为科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亚夫先生。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8日

3、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5、注册资本：19,287万元

6、营业执照号码：370800400001688

7、组织机构代码：73471287－5

8、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济字370811734712875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凭《棉花收购资格证书》经营）；企业投资管理（管理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销售本公司产品；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零售业务（以上须许可经营的持许可证明经营）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程序，科技集团与中亿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技集团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财务核查，并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